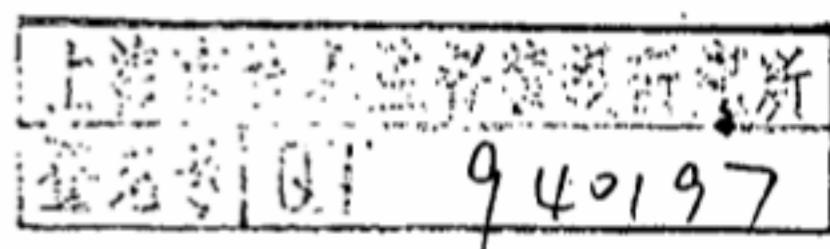
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077—92



出口精艺裘皮动物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artistic
fur animal for export

1992-12-28发布

1993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行业标准
出口精艺裘皮动物检验规程
SN 0077—9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4 字数 3 千字
1993 年 7 月第一版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3 000

*
书号：155066 · 2-8844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精艺裘皮动物检验规程

SN 0077—92

代替 ZB Y48 002—86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artistic
fur animal for export

本规程适用于各种出口精艺裘皮动物、裘皮标本。

1 检验依据

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, 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 抽样及数量

2.1 以箱计

1~10 箱抽 1 箱;
10~20 箱抽 2 箱;
21 箱以上每增加 20 箱增抽 1 箱(不足 20 箱者, 以 20 箱计算)。

2.2 以个计

按 5% 抽取。

注: 视品质差异, 酌情增减抽样数。

3 检验方法和要求

3.1 程序

先看姿态形象, 再看毛绒和颜色, 结合工艺, 综合判定。

3.2 条件

在正常的光线下进行检验, 避免在阳光直射和光线暗淡的场所进行。

3.3 检验

3.3.1 以感官检验为主。

3.3.2 将制品放在工作台或拿在手上检验, 视距须保持 30~50 cm 左右。

3.4 要求

3.4.1 姿态形象: 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腿、尾等部位造型逼真。

3.4.1.1 粘毛、粘裘皮: 毛绒高低适中, 稀密适宜, 毛色协调, 各部位的毛绒颜色应与原动物基本相似。

3.4.1.2 粘毛、粘裘皮要匀称、平展, 不得起皱、掉毛、脱胶露底等; 毛面清洁、无污染。

3.4.2 坯模: 成型的坯模必须结实, 粘合牢固; 裘皮缝制填充成型的, 不开线、露线和变型, 毛绒须平顺, 填充物须干燥、清洁卫生, 防止霉蛀; 同种型号的坯模规格必须一致。

SN 0077—92

4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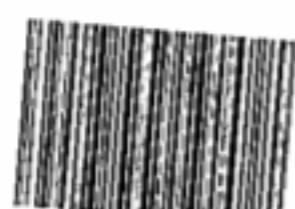
内外包装大小合适,保护实物不变形,符合长途运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振。



SN0077-1992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书号:155066 · 2-8844

定价: 0.90 元